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3 执 74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聂清森，男，19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信都区李演庄社区 1 号楼 1 单元 704 室。

被执行人：王萌萌，女，1989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南和县河郭乡赵牌村 260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聂清森与被执行人王萌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萌萌偿还申请执行人聂清森借款 300000 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2900 元，申请执行费 4400 元。但被执行人王萌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 (2021)冀 0503 执 74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萌萌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永安南路 58 号金宏小区 18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1、-1 层地下室 110、1 号车库-1 层车位 94 的不动产编号为：冀 (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92 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萌萌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永安南路 58 号金宏小区 18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1、-1 层地下室 110、1 号车库-1 层车位 94 的不动产编号为：冀 (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249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徐延革

审判员 陈喜河

审判员 吴银梁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胡军旗